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医药800A与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净值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医药A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通富微电子(证券代码:002156)”、“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海普瑞(证券代码:

002399)”、“恒泰艾普(证券代码:300157)”、“大洲兴业(证券代码:600603)”、“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航天电子(证券代码:6008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将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停牌公告

因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9月15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B”,交易代码:15002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证500A、中证500B将于2015年9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9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3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中证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9月14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6.48元,相对于当日0.5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34%。截止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8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针对可能发生的折溢价交易,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322)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放大而承担更高风险的投资风险。

二、TMT中证B的其他风险,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信诚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恢复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代码:150029)自2015年9月16日起证券简称由“*信诚500”恢复为“中证500B”,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67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8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04,97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48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7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9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1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4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7,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9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会成员陶军先生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股东楚金甫先生通知,近日,楚金甫先生与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森源集团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万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本次质押股份合计3,220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楚金甫累计质押14,306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4%。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质押股份合计50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34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4%。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五矿发债(6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03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安科生物”(股票代码:300000)、“CQY视讯”(股票代码:300076)按照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中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15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502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755,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9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08,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7%。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征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5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40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总经理张生广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33.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32.47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2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为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094,8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34,533.675股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53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007691	9144000190321349C
注册资本	243,959,998元	609,899,995元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没有变动。
另,《公司章程》修订了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150147)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B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利B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恢复。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司对停牌股票的政策和程序,经与